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议程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共同提案国：蒙古和泰国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2010年9月22日关于“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号决议；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除其他外，推进综合性社会保护体系，通过确立人人都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最基本的社会服务，

还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10年7月22日第2010/12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社会保护是对人的投资、也是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在此方面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实现旨在消除贫穷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因而可对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核可把“展望和后危机时代：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

注意到 专门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行的主题研究；¹ 通过其中所作分析和建议，为各方就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工作的前进方向开展政策性辩论做出了宝贵贡献，

认识到 必须把社会保护综合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战略之中，以保证所有公民都能享有最低程度的社会保障，

强调 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相辅相并认识到，如果不能适当考虑到在发展进程中面对的各种风险和不能建立起适宜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包括社会保护机制，则千年发展目标便将无法实现，

确认 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以及各方行动者的共同参与，包括受益者本身的参与，对于制订和实行可有效满足所有人在社会中需要的社会保护政策至为关键，

还确认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旨在解决不平等问题、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各种社会保护方案的涵盖范围，

关切地注意到 各项现行的社会保护方案的涵盖范围较窄且不平衡，致使许多社会群体被排除在外，其中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经济上不独立的人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妇女、易受伤害的儿童和失业青年、以及艾滋病患者等，而且尽管他们在这些方面的需要最大，但其享受社会保护的度却最低，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在更大程度上优先注重基于普遍原则制订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并将之作为发展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和作为实现平等和减贫以及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基础；

(b) 进一步增强和有效建立社会保护体系，以便更好地保护民众免受其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各种风险之苦，包括健康不良、残疾、失业、以及到老年时陷入贫困；

(c) 确保制定出各种基于普遍原则和个人权利的综合社会保护办法，以便根据国家能力有效地解决歧视行为和排斥问题；

(d) 为建立社会保护体系进行投资，以此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奠定可能的基础，从而使所有人都能安全地获得最低标准的基本服务和收入，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国的远大目标和具体国情，进一步提高扩大服务涵盖范围的能力；

(e) 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包括穷人和处境不利者都能充分参与旨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各种社会保护方案的进程；

¹ 《社会保护承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与发展》(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11.II.F.5)。

2. 请 执行秘书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a) 在本区域把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关切纳入各不同发展部门，以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此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b) 为相互交流和传播与社会保护工作有关的知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

(c) 开展分析调研工作和全面记录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制作一个关于社会保护工作政策和方案选项的工具箱，同时根据每一国家的具体国情对这一工具箱进行必要调整，其中包括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手段，并支持为进一步实施国家一级的各种举措开展区域合作；

(d) 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并推动建立有效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以确保社会保护工作在费用上承受得起、同时亦具有深度和广度；

(e) 大力倡导对社会保护领域进行投资，以便为基于普遍原则和个人权利的各种方案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f)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